

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10004 號函備查

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31688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並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通知教務處登記為博士候選人。
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，並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通知教務處辦理退學作業。
- 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考核日期並公告之。
- 四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於受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考核事宜，考核委員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具備之要件、考核科目、考核方式、及格標準以及考核委員會之組成等事項，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實施要點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